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468,637.22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9,313.63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0,071.33		7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5,755.6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减少4.6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225,688.79		−21.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6		减少4.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60,361,984.77	1,399,930,972.74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3,276,162.13	1,263,611,314.91	0.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2,363.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23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9,894.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859.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895.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7,64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41.93	
合计	3,189,242.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9	主要系上期理财产品收益较大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向挺	境内自然人	19,817,000	21.18	0	0	无	0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951,400	13.84	0	0	无	0
诺鹭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28,313	6.02	0	0	无	0
厦门岚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58,418	5.73	0	0	无	0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6,000	3.73	0	0	无	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07,600	2.57	0	0	无	0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0,679	1.58	0	0	无	0
邢成	境内自然人	777,805	0.83	0	0	无	0
杭州睿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2,467	0.77	0	0	无	0
潘卫华	境内自然人	651,800	0.7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蔡向挺	19,8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17,000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9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1,400
诺鹭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313	人民币普通股	5,628,313
厦门岚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8,418	人民币普通股	5,358,418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4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6,00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7,600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679	人民币普通股	1,480,679
邢成	777,805	人民币普通股	777,805
杭州睿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467	人民币普通股	722,467
潘卫华	6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蔡向挺先生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9.64%的合伙份额; 2.诺鹭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09,247.77	67,682,31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22,091.28	52,563,931.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49,312.30	9,703,215.40
应收账款	240,636,187.42	235,547,368.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167,193.97	11,022,918.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81,188.02	4,256,88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386,438.52	74,972,461.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879,543.89	104,074,285.10
其他流动资产	6,928,656.00	7,746,277.12
流动资产合计	525,459,859.17	567,569,652.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06,653.67	24,327,69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360,680.17	161,360,680.17
投资性房地产	20,122,653.31	20,545,043.50
固定资产	304,065,740.08	307,510,871.41
在建工程	353,404.60	188,76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96,680.94	6,677,972.97
无形资产	6,215,700.53	6,473,422.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648,595.39	16,163,570.5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6,462,198.56	26,462,198.56
长期待摊费用	15,131,731.22	16,209,54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58,519.60	27,610,56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979,567.53	211,330,98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902,125.60	832,361,320.28
资产总计	1,360,361,984.77	1,399,930,97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8,460.00	21,198,4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039,586.97	37,140,031.62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6,194,207.88	6,821,17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78,351.10	25,110,050.95
应交税费	7,253,527.48	6,524,946.04
其他应付款	7,449,603.84	9,259,290.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8,823.93	2,004,126.31
其他流动负债	2,325,612.69	2,276,878.77
流动负债合计	65,938,163.89	110,334,960.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10,148.12	5,184,533.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00,000.00	28,18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33,220.97	14,000,28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18,426.61	3,919,17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61,795.70	51,291,497.17
负债合计	116,599,959.59	161,626,45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567,699.00	93,567,6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0,886,060.10	749,143,007.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519.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83,849.50	46,783,84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106,072.82	374,116,75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3,276,162.13	1,263,611,314.91
少数股东权益	−29,514,136.95	−25,306,79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3,762,025.18	1,238,304,51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0,361,984.77	1,399,930,972.74

公司负债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一3月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468,637.22	90,744,669.29
其中:营业收入	101,468,637.22	90,744,669.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768,978.49	95,787,160.28
其中:营业成本	28,286,942.84	26,286,959.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0,061.81	853,450.33
销售费用	43,232,342.70	38,883,731.12
管理费用	21,650,040.24	18,625,767.81
研发费用	8,740,663.97	12,842,534.61
财务费用	−2,171,073.07	−1,705,283.46
其中:利息费用	11,775.51	223,573.76
利息收入	2,801,223.71	2,421,531.93
加:其他收益	3,908,543.97	2,821,72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835.22	384,24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38.93	−270,229.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235.34	2,659,847.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1,531.59	−491,728.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3,813.7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630.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0,555.38	408,229.28
加:营业外收入	192,726.91	330,892.90
减:营业外支出	468,586.21	37,16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4,696.08	701,953.85
减:所得税费用	−137,280.57	868,07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1,976.65	−166,119.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1,976.65	−166,119.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9,313.63	7,819,891.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7,336.98	−7,986,01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1,976.65	−166,119.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9,313.63	7,819,891.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7,336.98	−7,986,011.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一3月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15,747.60	102,350,36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285.16	629,83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528.86	2,140,93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04,561.62	105,121,13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23,661.07	27,410,67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36,904.65	47,913,85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8,685.28	8,121,80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21,066.29	39,634,05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80,317.29	123,080,38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5,755.67	−17,959,25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03,000.00	94,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7,551.75	654,78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702.83	861,60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49,254.58	96,206,39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96,237.09	17,011,86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13,299.23	80,6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9,536.32	97,691,86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9,718.26	−1,485,46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49.99	49,26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87.98	521,51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4,537.97	570,77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4,537.97	−570,77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0	−78,69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0,587.38	−20,094,19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11,835.15	90,002,70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01,247.77	69,908,514.29

公司负债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698,971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8)。

(四)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五)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当选监事,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4,594股;

(二)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04,377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971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698,971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必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经事后审核,发现相关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附件2: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